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6-001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15年12月31日以前,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选举贾平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决议详情请参见登载于2016年1月12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2016年1月12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因工作职务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提名张宇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决议详情请参见登载于2016年1月12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2016年1月12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6-002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贾平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选举贾平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贾平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6-003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因工作职务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提名张宇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名张宇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6-004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现将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 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27日至2016年1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15:00至2016年1月28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1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1月21日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必须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6-001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15年12月30日发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会议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4、会议召开日期期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1月18日上午2:45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7日15:00—2016年1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1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1月21日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方式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必须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涌畔山工业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可审议事项为由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合法、完备。
2、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为:《关于选举冯海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已于2015年12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上披露,公告名称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告编号:2015-061”)
三、会议登记方式
①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持股票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② 登记日期:2016年1月21日(下午5:00前)。
③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律部。
④ 被委托人持本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身份证。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6-001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15年12月30日发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会议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4、会议召开日期期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1月18日上午2:45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7日15:00—2016年1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1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1月21日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方式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必须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涌畔山工业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可审议事项为由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合法、完备。
2、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为:《关于选举冯海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已于2015年12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上披露,公告名称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告编号:2015-061”)
三、会议登记方式
①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持股票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② 登记日期:2016年1月21日(下午5:00前)。
③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律部。
④ 被委托人持本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身份证。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6-001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15年12月30日发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会议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4、会议召开日期期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1月18日上午2:45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7日15:00—2016年1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1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1月21日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方式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必须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涌畔山工业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可审议事项为由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合法、完备。
2、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为:《关于选举冯海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已于2015年12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上披露,公告名称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告编号:2015-061”)
三、会议登记方式
①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持股票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② 登记日期:2016年1月21日(下午5:00前)。
③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律部。
④ 被委托人持本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身份证。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6-001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现将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 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27日至2016年1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15:00至2016年1月28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1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1月21日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必须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6-001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现将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 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27日至2016年1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15:00至2016年1月28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1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1月21日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必须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报

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和《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本次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书(见附件)、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1月22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会议登记时间为2016年1月22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0—16:00),2016年1月22日16:00后将不再办理股东临时股东大会的登记手续。
5、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13003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投票简称:奥普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奥普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均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审议“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
1.001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则可以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出现表决冲突,除累积投票表决外,再以总议案的投票表决为准,则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均无效,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无关;如出现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出现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一)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范办理身份认证,股东可以采用“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二) 网络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半年内可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服务商申请。
3、股东获取有效的服务密码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1)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输入焦点“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报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输入焦点“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项或几项议案未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周健
电话:0431-86176789
传真:0431-86176788
2、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一: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被委托人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注:(1)上述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划“O”,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
受托人持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期限:
委托日期:
附件二: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姓名(自然人股东姓名):	
身份证件:	
出席人员姓名职务: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票:	股份类别:
联系人:	传真:
联系电话(自然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6-001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15年12月30日发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会议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4、会议召开日期期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1月18日上午2:45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7日15:00—2016年1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1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1月21日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方式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必须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涌畔山工业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可审议事项为由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合法、完备。
2、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为:《关于选举冯海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已于2015年12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上披露,公告名称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告编号:2015-061”)
三、会议登记方式
①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持股票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② 登记日期:2016年1月21日(下午5:00前)。
③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律部。
④ 被委托人持本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身份证。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6-001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15年12月30日发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会议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4、会议召开日期期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1月18日上午2:45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7日15:00—2016年1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1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1月21日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方式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必须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涌畔山工业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可审议事项为由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合法、完备。
2、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为:《关于选举冯海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已于2015年12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上披露,公告名称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告编号:2015-061”)
三、会议登记方式
①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持股票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② 登记日期:2016年1月21日(下午5:00前)。
③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律部。
④ 被委托人持本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身份证。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6-001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15年12月30日发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会议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4、会议召开日期期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1月18日上午2:45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7日15:00—2016年1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1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1月21日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方式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必须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涌畔山工业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可审议事项为由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合法、完备。
2、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为:《关于选举冯海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已于2015年12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上披露,公告名称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告编号:2015-061”)
三、会议登记方式
①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持股票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② 登记日期:2016年1月21日(下午5:00前)。
③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律部。
④ 被委托人持本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身份证。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6-004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荣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13日(周二)下午3:00;
网络投票期间:2016年1月12日—1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2日下午3:00至2016年1月13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 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一楼一会议室。
(三)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登记日期:2016年1月6日。
(五)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 参加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1月6日下午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但必须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为长沙秀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 《关于四通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三) 《关于河北荣盛兴城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四) 《关于转让北瑞康康(黄山)投资有限公司15%股权